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7號

原告 陳威仁即鴻宇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萬2,6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7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孫芊卉